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的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机房精密空调系统采购项目（重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密空调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德塔森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4 人，营业收入为 731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4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德塔森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标的名称处，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二、产品清单名称逐一填写。

证明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中工业企业的划分标准，对照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和社保参保证明，现将浙江德塔森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RYN1H）划定为小型企业，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证明。

宁波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